郸城县人民法院

送法进校园 守护少年成长路



法院干警向学生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通讯员 吕南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推进法治平安校园建设，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廷瑞，少年审判团队负责人胡晓艳，法治辅导员邢焕到郸城县实验中学，为300余名师生代表送上以“学法知边界 守法护青春”为主题的法治教育专题报告会。

宣讲中，法治辅导员邢焕立足中学生身心成长特点与校园生活实际，摒弃枯燥的法条宣讲模式，精选贴近青少年日常生活的真实典型案例，围绕校园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边界、自我权益保护、网络安全防范等重点内容，深入浅出剖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成因、危害及后果。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知识，用真实鲜活的案例为同学们敲响安全警钟，让同学们认识到不良行为的潜在风险，深刻理解遵纪守法的重要意义，引导在场学生树立正确的是非观、人生观、价值观，常怀对法律的敬畏之心，自觉抵制不良行为，争做遵纪守法好少年。报告会现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300余份。

法治是青春最坚实的铠甲。郸城县人民法院将常态化开展“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职能作用，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帮助广大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扣子”，以司法力量守护青春成长。

“一庭一策”下沉赋能 筑牢基层治理网格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为扎实推进“一庭一策”精准治理工作，持续提升基层治理法治化、精细化水平，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韭园人民法庭庭长范娜娜带领干警深入辖区行政村，开展政策宣讲、网格员业务培训及村居难题走访调研，以靠前司法服务助力乡村高效能治理。

活动中，法庭干警面向村干部、网格员集中宣讲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和河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系统传达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要求，统一思想认识、明晰治理方向。

针对基层矛盾排查、纠纷调解等重点工作，韭园人民法庭组织开展网格员队伍专项业务培训。围绕邻里纠纷、家事矛盾、土地争议等乡村常见问题，结合典型案例讲解调解流程、沟通技巧、法律常识及风险排查要点，补齐网格员队伍调解工作短板，提升基层前端化解矛盾、就地处置问题的能力，推动实现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培训结束后，法庭干警与村“两委”干部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村级治理现状，认真倾听基层工作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梳理记录，现场提供专业司法指导，并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持续跟进对接、及时释法答疑，为村级规范化治理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韭园人民法庭将持续做实做细“一庭一策”工作机制，常态化下沉村居、深耕基层治理，持续开展诉源治理、法治宣讲、联动解纷等工作，不断夯实基层法治根基，全力护航辖区平安建设和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判后跟进促履行 一面锦旗暖人心

□通讯员 王静静

本报讯 11月11日上午，初冬的鹿邑县人民法院门前暖意融融，当事人李某将一面印有“巾帼秉公 为民解忧”的锦旗送到法官吕玉红、法官助理王静静手中。这面锦旗不仅是对法院公正判决的认可，更是对法官判后延伸司法服务、督促被告主动履行的诚挚谢意。

2025年5月17日，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与驾驶电动两轮车的李某相撞，导致李某及乘车人受伤，李某住院治疗。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负事故同等责任。因双方对赔偿事宜产生分歧，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承办法官吕玉红在审理过程中做了大量沟通、调解工作，但由于双方争议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法官依法查明事实，认定被告王某承担50%赔偿责任，判决王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共计21923.47元。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案结”并非终点，“事了”才是目标。判决生效后，法官主动延伸司法服务，第一时间与王某沟通，耐心释法明理，督促王某履行赔付义务。在法官积极跟进下，王某全额履行案款，实现“案结事了”。

鹿邑县人民法院将继续秉持“如我在诉”的司法理念，深化判后答疑与督促履行机制，积极探索“执源治理”新路径，努力让“案结事了”成为常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实地勘验查实情 巡回审判解民忧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近日，太康县人民法院毛庄人民法庭深入辖区行政村，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开展实地勘测，并在村内组织巡回审判，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方式守护邻里通行权益，夯实案件审理基础。

据悉，该案原、被告系同一行政村村民，双方因宅基地通行通道问题产生争议，矛盾久拖未决，原告遂诉至法院。

排除妨害纠纷往往现场情况复杂、历史成因交错，纸面证据难以完整还原现场原貌。毛庄人民法庭庭长张华遂携同法庭工作人员来到案涉宅基地争议通道现场，实地丈量、仔细比对，同步向双方当事人、在场村干部核实情况。现场勘测结束后，法庭就地在该行政村开展巡回审判，庭审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序推进，旁听村民近距离感受庭审全过程，直观学习相关法律知识。

太康县人民法院将持续把实地勘验、巡回审判作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的重要抓手，聚焦高频易发纠纷，靠前摸清实情，用心用情妥善处理邻里“小事”，以司法力量护航乡村和谐稳定。

本版组稿 臧秋花